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校園性別事件通報暨處理流程圖

- 1.知悉學生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,依法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本校校安中心(24 小時專線 06-2539580)。已滿 18 歲之人非兒童少年之疑似性騷擾事件,無須進行社政通報。
- 2.行為人為教師身分者,通知教評會審議是否暫時停聘。

- 1.鼓勵疑似被害人申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,或由知悉人、學校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18 條檢舉。
- 2.接獲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申請書,應於 3 日內移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性平會)處理。
- 3.經疑似被害人同意,轉介至諮商輔導中心個別輔導關懷。

召開性平會處理小組會議討論是否受理申請調查案或,並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

不受理

受理

- 1.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 20 日內得以書面具名理由,向性平會提出申復。申復以一次為限。
- 2.成立申復審議小組審議。

邀請校內外具調查資格及具有性別意識之專家學者,組成 3 或 5 人調查小組。

1.調查。2.繕打逐字稿。3.撰寫調查報告。

召開性平會提案討論調查報告並決議

不服

不成立

無異議

成立,有懲處建議:
學生: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。
職員:提交職工獎懲委員會。
教師:提交系、院、校三級三審。

成立,無懲處建議:由性平會議決教育、諮商輔導或其他符合規定之措施,並由相關單位執行。

- 1.結案。
- 2.執行並追蹤行為人後續教育措施。

調查報告函送雙方當事人

無異議

不服